附件2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

将《秦皇岛市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中的“安监部门”修改为“应急管理部门”。

第四条第五款第六款合并修改为第五款：行政审批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，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：“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许可申请，并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燃放作业单位燃放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

抄送：，ХХХХХХХ，ХХХХХХХХ。